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4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仰峰先生召集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（发出表决票 3 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（收回表决票 3 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3 票赞成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0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